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務行政事務,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,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之相關規定;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職掌如下列: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(含課程、成績、招生、註冊、學籍、教材製作、教學設施等)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教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科、資訊及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務秘書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 代表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,除學生會長、學生議 會議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各代表之組成,由 研究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(醫學、工學、管理)選舉產生,任期一 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,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